

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

关于发布《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引领行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检验检测，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结合协会标准化建设工作实际，协会起草了《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附件），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

2023年3月5日



附件：

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加强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武汉质协团标）的发展与规范化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团体标准服务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我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审批、发布和复审）实施管理。工作组由本会标准化专家（含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三条 武汉质协团标由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制定并发布，供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武汉质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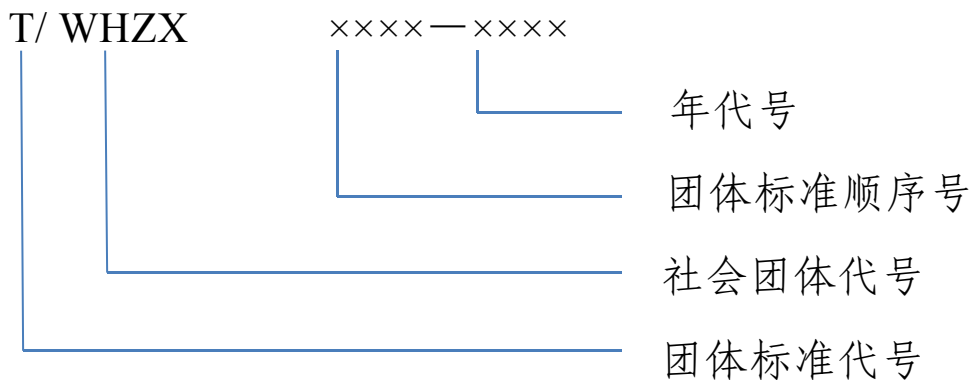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武汉质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拼音首字母缩写 WHZX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武汉质协团标编号如下所示:



第六条 从事武汉质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是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工作, 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武质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 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武质协团标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合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人员、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第十条 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秘书处对项目进行审议批准。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标准起草

第十一条 武质协团标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草案后，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等各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第四节 标准审查

第十七条 武汉质协团标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审查前十五天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武汉质协团标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参加武质协团标审查的专家需满足以下

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二）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三）包含主管部门、行业、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和大专院校等方面的代表。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同意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以函审形式进行审查的，相关专家应形成明确的书面结论和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给起草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三章 标准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武汉质协团标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秘书处审查。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武汉质协团标报批单；

（二）武汉质协团标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武汉质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 武汉质协团标编制说明。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对武汉质协团标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 经秘书处审查批准的武汉质协团标,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武汉质协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武汉质协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武汉质协团标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武汉质协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武汉质协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武汉质协团标重新出版时,在武汉质协团标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

× × ×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武汉质协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武汉质协团标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武汉质协团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武汉标协团标的编号。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武汉质协团标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武汉市标准技术文件的；

（三）复审结果由武汉质协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武汉质协团标由武汉质量与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